

#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讀輔系須知

91.9.10 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輔系修讀須知依照『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讀輔系資格:學生每學期成績名次,在該班名次前二分之一者,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。
- 第三條 修讀輔系程序:學生申請修讀輔系,得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,應先修本系指定先修科目,並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,經該系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備選讀輔系能力者,送交本系系主任同意後,於教務處備案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時限: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分相關規定:
- 一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,主輔系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,但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,得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分。
  - 二 修讀輔系須先修畢本系規定之先修科目及其學分數,於提出申請前尚未修畢或其學分數不足者,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補修,或另訂替代課程補足修業學分。
  - 三 修讀輔系須先修科目為社會學(3學分)及心理學(3學分),應修畢必修科目共計22學分,並須比照本系學生之實習相關要求。
  - 四 若指定必修科目已於申請加修前修畢,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另訂替代課程,補足修業學分。
  - 五 先修科目、指定必修科目之科目名稱請參閱『社會工作學系輔系及雙主修科目表』(如附件)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依照『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